

河海大学关于做好 2022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规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程序,现就学校2022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把广大考生及教师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二)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严格标准、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具备成为应用型领军人才潜质的人才,切实提高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录取选拔质量。

(三)充分、规范发挥导师作用,明确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强化管理和监督,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组织领导

(一)组织形式

1. 我校2022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学校、学院选派具有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经验的教师、管理人员组成两级巡视工作组,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加强监督和巡查,对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进行全面、有效指导和督查。

2.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秘书一名。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为本单位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须按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建本学院材料审核专家小组、综合考核专家小组并明确考核环节及考核标准。

（二）工作职责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根据上级部门招生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学校招生政策，审议确定各学院招生计划，审批拟录取名单，并对重大问题作出决策。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对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监督各学院实施过程，审查各学院建议录取名单，负责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

2. 研究生院负责起草学校招生文件，对学校招生文件进行解释，指导各学院招生实施过程，负责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负责审核学院报送的建议录取名单，受理考生向学校提出的复议申请，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和学校声誉。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管理本学院招生工作，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制定学院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及安排。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考生开展考核，确定建议录取名单。负责对相关教师、工作人员开展政策、纪律、考核内容及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加强指导和监督。若考生对考核结果提出质疑，负责做好解释工作并协调解决。

4. 材料审核专家小组、综合考核专家小组根据专业特点、生源情况、研究方向等，严格按照公布的办法、程序操作，确保考核过程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三、申请条件

申请者须符合《河海大学2022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对工程技术有着浓厚兴趣，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

四、工作程序

（一）报名

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同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河海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一份（从博士报名网站下载打印）。

2.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3. 往届生的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的学生证复印件（目前正在国（境）外学校就读的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供国（境）外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和成绩证明）；同等学力申请者的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国（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 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计划书（从博士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模板）。

5.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成果和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等的工程实践成果。

6. 其他可以体现本人能力与水平的相关材料等（同等学力

力申请者还须按照申请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7. 已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及论文进展情况。

8. 两封由申请专业有关领域内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书（从博士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模板）。

申请材料须确保真实准确。

（二）资格审查

研究生院和学院对考生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开展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综合考核前将对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考生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应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三）材料审核

学院应科学规范选拔材料审核专家。成立由至少5名具有正高职称的人员组成的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申请材料开展审核，主要包括：

1. 申请者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及论文进展情况）等（20%）；

2. 申请者从事报考专业领域的相关研究和工作经历、已经取得的科学研究成果、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等的工程实践成果（40%）；

3. 其他：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计划书；考生继续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工程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

潜力；其他与考生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40%）。

各学院应根据各自专业特点进一步细化各项指标内容。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给出成绩（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方能参加综合考核。材料审核通过比例：原则上每位招生导师名下考生不超过该导师当年度招生限额的1:3。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通过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公布名单。

（四）综合考核

1. 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将考生和教师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原则，综合考核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

2. 综合考核分为两部分，满分 200 分，120 分为合格。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第一部分满分100分，为考生抽题作答，主要考查考生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工程理论应用能力。第二部分满分100分，为专家提问考生作答，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水平及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对本专业领域前沿和最新动态的掌握情况、培养潜能及素质等，同时还将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诚信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3. 综合考核专家小组：各学院要科学规范选拔综合考核专家。每个综合考核专家小组由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综合考核专家原则上应为本专业具有正高职称的人员，且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有亲属参加本次考核或存在其

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次考核公平公正的，应当主动回避。同一专业组建若干综合考核专家小组的，应兼顾各小组考核环节及考核标准间的平衡性。每个综合考核专家小组至少设2名秘书，一名负责对整个复试过程的记录，一名负责网络技术保障。综合考核专家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署名评分，在评分前召开小组会议，研究考察评价标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任何人不得改动。考核全程录音并录像。

4. 同等学力申请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考试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考试方式为在线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录取

（一）入学总成绩

入学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25%+综合考核第一部分成绩×25%+综合考核第二部分成绩×50%。

（二）录取原则

1.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按入学总成绩及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提出建议录取名单。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材料审核未通过；综合考核不合格；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未按时参加考核；未落实导师。

3. 原则上每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每年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名。“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高校专项计划”不占导师招生计划。

4. 在职人员报考前，须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考

生与定向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本人负责。现役军人报考须符合军队有关报考规定。

5. 综合考核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将建议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经汇总审核后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审查。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与体检

学校将向考生所在单位调查考生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022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信息公开

2022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工作应按照本通知严格执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本学院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大招生工作透明度，严肃招生纪律，抵制不正之风，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环境，切实维护广大考生权利和利益，维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良好声誉。各学院应严格落实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制度，准确规范地公开考核细则、考核名单、建议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八、时间安排（具体以学校和学院官网通知为准）

（一）2022年5月中上旬 网上报名。

（二）2022年5月中上旬 学院确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批并公布。

（三）2022年5-6月 资格审查、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

（四）2022年6月 学校根据教育部时间安排进行审批。

九、其他

（一）本通知中所有成果材料认定截止时间为报名结束之日。

（二）学制、学费与奖助学金

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标准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最短不少于3年，最长不超过8年。学校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规定按照物价部门批准或备案标准收取学费，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1.2万元/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2.5万元/年。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三助”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等多元奖助体系，实行动态管理。具体按照相应年级所对应的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文件执行。录取为定向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不参加奖助学金评定。

（三）录取为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不调个人档案，不转户口关系，学校不安排住宿。

（四）各学院应做好考核材料归档工作，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对录取考生材料保留到其毕业离校为止，对未录取考生的材料保存一年。

（五）招生工作有关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考核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考核公平公正的，应回避相应招生工作。

（六）考生须签订《网络远程考核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考核过程诚实守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对所涉及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七）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考核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透露或者传播试题等考核内容有关情况，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如遇网络远程考核中出现突发情况等，学校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考核。

（九）2022 年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其他事项安排请查询研究生院和学院官网通知。未尽事宜，按照上级部门文件、《河海大学 2022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十一）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投诉举报电话：025-83786303（研究生院），025-83786282（校监察处）。

十、本通知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